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 新太 编号:临 2007-048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5家,其持股比例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100%,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股改方案尚待沟通。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

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0日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0日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49家,其持股比例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93.78%,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黑龙江赛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5,991.2666万股被司法冻结,无法实施相关对价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12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1、联系不上;2、相关材料尚未返回公司。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详见 2007年1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临 2007-002号)、2007年2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临 2007-003号)、2007年4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临 2007-007号)、2007年4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临 2007-012号)、2007年5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临 2007-02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0日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65%以上。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598,490.73元
 2.每股收益:0.014元
 三、业绩增长原因
 公司将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45号中百大楼整体(包括大楼裙楼)

及其所有的附属设施转让给宁波培罗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8,965.00 万元人民币(相关出售资产公告已于 2007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C04 版和上海证券报 47 版上)。根据合同及财务规定,预计会导致公司 2007 年上半年度净利润增幅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剔除上述出售资产所得收益,预计公司 2007 年上半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77.08%,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0 家,其持股比例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 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3日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 *ST 和 ST 公司风险揭示的通知》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向公司破产管理人及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宝硕集团已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被法院裁定其宣告破产,将导致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的处置及归属存在不确定性,将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也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截止目前,宝硕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尚未进行处置。
 截止目前,公司第二次债权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尚未确定,公司与各债权人之间的债务谈判尚无进展,公司重组工作未获进展,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无根本性变化,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破产程序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20日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未提出具体方案。
 三、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目前仍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23日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详见 2007年4月30日和2007年5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南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广州市赛青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仍被冻结。公司前三大股东关于公司股权转让一案仍处于法院审理之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20日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0日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除本公司已披露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项外(详见 2007 年 7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20日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以对本公司豁免 1.5 亿元债务及将上海洋山港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49%股权、上海浦龙砼制品有限公司 60%股权和上海阿姆斯壮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20%股权无偿划转作为对全体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建材集团已与本公司签订了债务豁免协议,同时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对上述权益性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并已完成工商登记。目前公司聘请的律师正在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出具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将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与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商定公司股改方案的实施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05 月 30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重组并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详见 2007 年 06 月 0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确定该事项能否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行政许可。同时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23日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07月20日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书面问询后,作出如下公告: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截止目前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相关公告以公司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23日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2007年7月6日公司已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我公司的资产重组计划,经核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在与上海北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等单位进行协商,除该事项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0日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外(详见 2007 年 7 月 9 日及 7 月 10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详见 2007 年 7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连续 3 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与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了 30 倍,并且连续 3 个交易日换手率达到 20%,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截止到目前为止,经问询公司董事会及大股东,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0日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0日

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恳谈会暨 2007 年度投资者见面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与广大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股东及投资者对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意见和建议,本公司计划举行“凯乐科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恳谈会暨 2007 年度投资者见面会”,就公司治理和发展举行现场交流会,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时间:2007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
 2.会议地点:湖北省公安县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公司参加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4.会议报名时间:2007年7月26日8:30-11:30,14:30-17:30。
 5.联系电话:027-87250890;传真:027-87250686。
 6.联系人:喻平 熊朝放。
 7.其他:往返及食宿费用自理。
 欢迎广大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本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已于 2007 年 6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通知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0日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为此,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做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除公司已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债务重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改、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效率,就公司开发区厂区资产变现事项近期与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初步步谈达成一致意向,草签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公司出让的地块位于扬子江中路 188 号,地号 4-108-6,土地性质为国有工业出让,土地面积 191.7 亩。该事项尚需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形成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该项资产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将对交易价格最终商定,该合同还需求进一步讨论、修改、完善,有关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07月20日